《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摘要）

为建立士兵服役贡献与安置待遇相匹配的工作机制，引导现役士兵全身心聚焦备战打仗，积极建功军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指退役士兵，是指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1.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4.是烈士子女的。

（二）2011年11月1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后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可执行本办法：

1.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2.服现役满上士军（警）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3.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4.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以及应届大学毕业生入伍且持有“通”字或非农优待安置证的士官。

（三）本办法所指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是指根据退役士兵服役期间参加作战表现、练兵备战水平、服役年限、服役地区艰苦程度及相关身份等，按照统一标准予以赋分。退役士兵得分总和作为政府安排工作的主要依据。

（四）服役期间个人获得八一勋章、荣誉称号奖励的，不参加评分，由安置地政府优先安排工作。

二、服役年限计分

（一）服现役年限12年以内（含）的，每服役1年计3分；满12年后，每多服役1年计4分。

（二）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分，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分。

士兵服现役年限自兵役机关批准服现役之日起，至部队下达退役命令之日止计算。

三、奖励和表彰计分

（一）平时奖励。

1.个人嘉奖，每次计0.5分；

2.个人三等功，每次计10分；

3.个人二等功，每次计20分；

4.个人一等功，每次计40分。

（二）战时奖励。

1.个人嘉奖，每次计3分；

2.个人三等功，每次计20分；

3.个人二等功，每次计40分；

4.个人一等功，每次计80分。

（三）表彰。

1.个人获得中央军委实施的表彰，每次计20分；

2.个人获得军委机关部门实施的全军性表彰，每次计10分。

（四）奖励及表彰认定。

平时奖励、战时奖励均指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实施的奖励项目。获得个人嘉奖的，退役士兵档案中必须具备个人奖励相关登记（报告）表；获得个人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本人还应具备受奖证书和奖章。

个人获得中央军委、军委机关部门实施的表彰，退役士兵档案中必须具备表彰通报（通令）名称和文号（编号）。

一年多次或多年连续获得奖励和表彰的，累计计分。对奖励和表彰事项有疑义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可以商相关部队政治工作部门进行核查，并由相关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出具证明。

四、残疾等级计分

（一）士兵服役期间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至10级残疾等级的，分别计50、40、30、20、10、5分。

（二）士兵服役期间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至10级残疾等级的，分别计40、30、20、10、5、2分。

残疾等级计分以退役时的残疾等级为准。

五、其他情况计分

（一）连续在艰苦边远地区、海岛等艰苦条件下服役并在部队服役期间连续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海岛津贴一年（含）以上的计分。

1.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按照以下标准计分：一类区，每服役1个月计0.05 分；二类区，每服役1个月计0.1分；三类区，每服役1个月计0.15分；四类区，每服役1个月计0.2分；五类区，每服役1个月计0.25分；六类区，每服役1个月计0.3分。

2.在西藏地区服役的，按照以下标准计分：二类区，每服役1个月计0.2分；三类区，每服役1个月计0.25分；四类区，每服役1个月计0.3分。

3.在海岛服役的，按照以下标准计分：驻地在三类岛的，每服役1个月计0.05分；在二类岛的，每服役1个月计0.1分；在一类岛的，每服役1个月计0.15分；在特类岛的，每服役1个月计0.2分。

（二）在驻海外基地服役且连续服役时间一年（含）以上的，每服役1个月计0.2分。

（三）服役期间发生战争，本人参加过作战的，每1天计0.5分。参加作战的具体时间、人员由部队依据作战命令和战争实际等情况认定。

（四）是烈士子女的，计30分。

上述四类情形中，符合两类（含）情形以上的累计计分。

评分以退役士兵档案中原始记录以及部队认定的享受相关津贴实际情况、服役地点情况为准。

六、减分

（一）处分减分。

1.服役期间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每次分别减5、10、30、60、100分。

2.服役期间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或者撤职、降衔等军纪处分的，每次分别减3、5、15、20、40、60分。

因同一违纪行为同时受到党纪、军纪处分的，以最高标准减分；因多次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累计减分。受到处分的，退役士兵档案中应当具备《处分登记（报告）表》以及其他有关的处分材料。

（二）档案材料弄虚作假减分。

1.退役士兵档案中有虚假材料，属违规增加计分材料的，该材料项目不计分，并按其作假可能获得的分值的5倍扣分。

2.退役士兵档案中有虚假材料，属违规抽取减分材料的，应补齐材料、按规定减分，并按其应减分值的5倍追加扣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队共同做好退役士兵档案虚假材料认定。

各种弄虚作假减分情形，累计减分。属于骗取安排工作资格的，应当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关规定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队。相关部队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造假者作出处理后按实际情况移交。

七、严格档案材料登记和归档管理

部队团级以上单位要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严格审定整理士兵档案，做到要素齐全、清晰完整、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评分项目应当在档案材料目录中体现。《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表》或影响评分的档案材料出现疏漏、错误的，军地相关部门应当共同核实、及时补充修正。因审批周期较长而延迟取得的影响评分的奖惩材料，应当由部队按照档案移交程序协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各类影响评分的补充材料，在安置地相关部门组织公示前移交核实的，应当予以补充评分。

八、公开公正审档评分

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由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和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分别填写并审核，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档并按照《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表》进行评分，评分表应分别由退役时所在部队和安置地相关部门采取适当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由退役士兵本人签字确认。退役士兵本人对分数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组织公示的单位申请复核，逾期未申请复核的，视为本人无异议。

九、加强审核和责任追究

军地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逐人逐件审核评分项目的相关材料，对有疑义的，军地应加强沟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对方核查提供便利和帮助。对退役士兵评分及相应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由省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部队相应权限部门上报，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委兵员管理部门汇总情况后，进行通报并按照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4日起施行，民政部、原总参谋部2015年10月13日印发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试行）》（民发〔2015〕195号）同时废止。

（退役军人事务部提供）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印发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是对民政部、原总参谋部印发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试行）》的修订。修订后的《办法》共计10条，着重完善了适用范围、评分项目和标准、档案材料登记管理、审档评分、责任追究等内容，指导性和操作性更强。

一、关于《办法》修订的必要性重要性

修订工作主要基于以下三点考虑：

一是落实中央决策、妥善安置退役士兵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军转安置方面，要改进完善安置办法，安排好功臣模范和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特殊岗位工作的同志。根据新形势新任务修订出台《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公正公平公开“阳光安置”，妥善安置退役士兵并褒扬彰显其牺牲奉献精神的实际举措。

二是聚焦练兵备战、服务改革强军战略的需要。士兵是军队履行使命、完成任务最直接的担当者。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离不开士兵队伍的稳固。强化退役士兵安置待遇与服役表现匹配关联度，更加聚焦其服役期间的作战表现和练兵备战水平，有利于引导现役士兵安心服役，矢志强军打赢，积极建功军营，从而实现安置工作与士兵队伍建设的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

三是解决现实问题、改进量化评分工作的需要。一方面，近两年军队出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等与退役士兵安置相关的法规政策，需要在《办法》中作出明确和体现。另一方面，实际工作中也反映出有些表述比较原则不好操作、有些评分项目和标准不适应不符合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等问题，需要与时俱进加以改进。同时，考虑到当前仍处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评分项目很有可能再次发生重大变化，故先暂行实施。

二、关于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

为便于军地基层准确理解和执行，《办法》在重申原来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基础上，专门对《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由政府安排工作的4类退役士官作出详细界定。一是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二是服现役满上士军（警）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三是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四是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以及应届大学毕业生入伍且持有“通”字或非农优待安置证的士官。

为突出量化评分作用，《办法》将退役士兵得分总和由安排工作的重要依据调整为主要依据，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能够优先选岗。对于服役期间个人获得八一勋章和荣誉称号的，由安置地政府优先安排工作，以体现对他们突出贡献的褒扬和优待。

三、关于完善奖励和表彰计分

2018年施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对军队表彰工作作出规范。按照全军性表彰附加待遇一致性原则，《办法》将原来仅对士官优秀人才奖计分调整为对所有全军性表彰计分，并细化为两类：个人获得中央军委实施的表彰，每次计20分；个人获得军委机关部门实施的全军性表彰，每次计10分。同时对认定材料作出明确：退役士兵档案中必须具备表彰通报（通令）名称和文号（编号）。

《办法》还对原来奖励计分进行了完善，将平时个人三等功分值由每次3分提至10分；新增战时嘉奖计分，每次3分，以激励士兵聚焦打仗、专谋打赢。

四、关于调整其他情况计分

为更客观反映士兵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与奉献，同时兼顾相关情形基本概念清晰、档案记载明确、核查简单易行、军地双方认可等需要，《办法》对其他情况计分进行了调整。

一是细分在艰苦边远地区等服役计分。将原来艰苦边远地区服役计分进一步细分为在艰苦边远地区、西藏地区、海岛服役且连续享受相关津贴一年（含）以上计分，并相应设置计分标准。其中，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一、二、三、四、五、六类区，每服役1个月分别计0.05分、0.1分、0.15分、0.2分、0.25分、0.3分；在西藏地区服役的，二、三、四类区，每服役1个月分别计0.2分、0.25分、0.3分；在海岛服役的，三、二、一、特类岛，每服役1个月分别计0.05分、0.1分、0.15分、0.2分。

二是增加驻海外基地服役计分。结合我国海外利益拓展增多的实际，《办法》规定在驻海外基地服役且连续服役时间一年（含）以上的，每服役1个月计0.2分，分值与在特类岛服役相当。

三是完善参加作战计分。根据现代战争发展趋势和执行任务风险，《办法》统一作战计分标准并提至每天0.5分。参加作战的具体时间、人员由部队依据作战命令和战争实际等情况认定。

工作中军地基层反映，士兵获得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存在军地认定标准不同、有的与服役没有直接关联的问题；随着科技发展，除核专业外，生化、电磁等多种行业在军事活动中的权重日益增加，影响人员健康的新行业新情况日趋复杂，拟待相关改革落地和政策制度进一步明确后再行研究。对此，《办法》取消了对职业技能等级和从事核专业工作的计分。

五、关于强调服役年限、残疾等级等计分

考虑到士兵服役年限、残疾情况以及是否为烈士子女是其退役后享受安排工作的重要条件，《办法》对上述三项情形的计分予以保留和强调，并适当调整了服役满12年后多服役1年以及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至10级残疾等级的分值。

六、关于充实减分项目内容

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治军要求，按照依据事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办法》对原处分和档案材料弄虚作假减分进行了补充完善，新增违反党纪和违规抽取减分材料两项内容，并将档案材料弄虚作假扣分由3倍调至5倍。

一是违反党纪减分方面。《办法》规定服役期间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每次分别减5分、10分、30分、60分、100分。因同一违纪行为同时受到党纪、军纪处分的，以最高标准减分；因多次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累计减分。

二是违规抽取减分材料减分方面。《办法》规定属违规抽取减分材料的，应补齐材料、按规定减分，并按其应减分值的5倍追加扣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队共同做好退役士兵档案虚假材料认定。

七、关于严格档案材料登记和归档管理

退役士兵档案材料是了解和考核士兵服役表现的重要依据。基层实际工作中，可能存在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地方后需要补充有关材料的情况。对此，《办法》明确了影响评分的档案材料的核实、补充、修正和转递要求。即：影响评分的档案材料出现疏漏、错误的，军地相关部门应当共同核实、及时补充修正。因审批周期较长而延迟取得的影响评分的奖惩材料，应当由部队按照档案移交程序协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各类影响评分的补充材料，在安置地相关部门组织公示前移交核实的，应当予以补充评分。

八、关于健全公开公正审档评分工作机制

考虑到退役士兵服役表现情况较为复杂，地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仅凭退役士兵档案进行认定和评分，很难做到全面、准确，甚至可能影响退役士兵的权益。为加强军地协同，维护公平公正，形成良性工作机制，《办法》统一了《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表》式样，明确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由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和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分别填写并审核，由退役时所在部队和安置地相关部门分别采取适当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由退役士兵本人签字确认。退役士兵本人对分数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组织公示的单位申请复核，逾期未申请复核的，视为本人无异议。

九、关于加强责任追究

为严明纪律，教育违规单位和个人，《办法》在原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责任追究的相关内容，规定对退役士兵评分及相应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由省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部队相应权限部门上报，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委兵员管理部门汇总情况后，进行通报并按照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关于《办法》施行时间

《办法》规定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4日起施行，民政部、原总参谋部2015年10月13日印发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试行）》（民发〔2015〕195号）同时废止。同时考虑到2018年秋季和冬季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士兵有的需在2019年进行安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印发的通知指出，2018年秋季及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适用于本办法，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退役手续的，量化评分工作由地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实施，部队配合完成。

（退役军人事务部提供）

最美退役军人

只为守护那万家灯火

——走近『最美退役军人』郑璐

■陈 晨 本报记者 裴 贤

冬日里的内蒙古乌海市，寒风凛冽。早上7点，乌海电业局输电处几十名职工集结完毕。处长郑璐头戴安全帽带领大家，准备开始一天的巡线工作。有些人将前往大漠戈壁，有些人将前往荒山旷野……

乌海地处乌兰布和沙漠、库布其沙漠与毛乌素沙漠交汇处，电网网架密集，35千伏至220千伏不同电压等级高压输电线路共计1400多公里，与5600多基铁塔广泛分布在高山、河涧、荒漠中，常年需要电业局输电处细心看护。

过去，由于干旱少雨风沙大，乌海地区电网安全事故频发，但近年来郑璐和工友们创造了连续4069天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纪录，2011年、2015年创造了乌海地区220千伏线路“零故障、零跳闸”纪录，设备可用率年年都保持在99.8%以上。

记者跟随郑璐乘车一路颠簸来到山脚下，跨过一条沟，才到达巡线的起点。

“我们常年在野外工作，早上出发，天黑才能回来。就着山风吃口面包，午饭就解决了。”输电处职工的日常巡线工作很艰苦，可郑璐说，他当过兵，不怕苦和累。

2000年，高考落榜后，郑璐入伍来到武警内蒙古总队鄂尔多斯支队。新兵连第一次组织5公里比赛，身体素质过硬的郑璐夺得第一名。他在给同学的信中写道：“部队也是一所学校，我要在这里干出一番成绩。”立下誓言，郑璐很快付诸行动。新训结束，郑璐被评为“优秀士兵”。之后他选择去了机动中队，并和战友多次完成重大任务，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2003年，退伍后的郑璐被分配到乌海电业局输电处，他说“走出了一座军营，踏进了另一座‘军营’”。这里六成以上的职工都是退役军人，工作口号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

“可这座‘军营’，我起初完全不适应。”在一座高压铁塔下，郑璐系上安全带，拿上工具，敏捷地爬了上去。郑璐说，十几年过去了，他还记得第一次爬上铁塔时的恐惧。在六七十米甚至百米高的铁塔，穿着屏蔽服在“噼啪”作响的高压线上带电作业，是身体挑战，更是心理挑战。

郑璐面临的挑战远不止于此。他还需要在半年之内读懂厚厚一摞专业书籍。他的挎包里、口袋中时刻都装着书本，一有时间就拿出来看……郑璐的妻子说，他“钻”进了电网，那些书都被他翻烂了。

郑璐“啃”下的不只是师傅递给他的那一摞专业书。6年里，郑璐考取了电业技师资格证书，并多次在内蒙古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好成绩。此外，郑璐还多次被评为“全国电力行业技术能手”“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说话间，郑璐一手拿着螺丝钉，一手拿着“带电紧固螺丝装置”，不到一分钟便将螺丝成功地固定住了。“这款装置可在输、变电设备带电运行情况下，处理因螺丝松动造成的线夹发热故障。”自2011年“郑璐职工创新工作室”正式挂牌以来，像这样的技术革新成果已诞生了60多项，其中6项获国家专利。

背着几十斤重的工具，在崎岖不平的山路上，郑璐徒步走到一座高达百米的铁塔下，此次巡线的最后一站。郑璐说，在恶劣的条件下，能够保障大家安全作业，源于多年来推行的“军事化管理”：只要去线路工作，全都着整齐工装；出工前像“布置作战任务”一样集合站队、清点人数……

15年来，郑璐几乎全年在岗位上。除了巡线、登塔检修等日常工作，郑璐还要时刻做好准备，应对极端恶劣天气所引发的电力故障。

巡线结束，天色已黑。望着璀璨的万家灯火，郑璐说：“我们守护了乌海上万家企业和几十万个家庭的用电安全，再苦再累都值得。”

老将军走进校园讲述战斗故事

本报讯 **周亦琪**、记者**王握文**报道：“将军爷爷来咱们学校啦！”12月14日，在湖南师大附中博才实验中学校园文化艺术节开幕式上，学生们迎来了5位特殊的“客人”。他们是退休老将军黄祖示、肖金友、刘乔一、乐道斌、徐瑞仲。老将军们重温峥嵘岁月，讲述战斗故事，并寄语青年学生传承红色基因、立志知识报国。

冬日暖阳，谈笑风生。老将军们首先来到湖南师大附中博才实验中学校园文化艺术节美术作品展示区，欣赏并点评学生们的美术、书法作品，勉励大家继承并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课堂上，一个个激情讲述的战斗故事，一次次激起学生们的浓厚兴趣。学校合唱团献唱的《唱支山歌给党听》等红色歌曲，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表达对祖国的热爱。

活动现场，老将军们还挥毫泼墨、以书言志，用气势磅礴的书法作品表达殷切期盼。黄祖示老将军勉励同学们说：“博学多才、自强报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砥砺前行！”